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金建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拟新增关联方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候选人简历

金建云：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业务财务总监。

金建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金建云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